

中国历代钱币大事简记

原始社会末期

(约公元前 16 世纪以前)

在新石器时代晚期，即到了轩辕黄帝、唐尧、虞舜的时候，商品交换的范围和规模扩大了。在各种商品中出现了一种能与其它商品进行交换、并能对其它商品进行估价的绿松石颈饰、象牙琮等特殊商品，即实物货币。

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县告城镇王城岗龙山文化遗址中的一个灰坑里，发掘出一件青铜器残片。这是我国到目前发现最早的青铜器，距今已有 4000 年的历史。因为“铜为物之至精，不为燥湿寒暑变其节，不为风雨暴露改其形，介然有常，有似于士君子之行，是以用铜。”铜成了历代的铸币良材。

夏时期

(约公元前 21—16 世纪)

传说：商的祖先王亥，在夏代中期，驾着牛车，在部

落间贸易，以贝为货币。

夏代的货币，《史记》说是“龟贝”。《盐铁论·错币》：“夏后以玄贝”。在夏代，通过商祖和南方各族，贝的来源有了增多。近年来，河南二里头夏文化遗址中，在一座墓中就出土十二枚海贝。又 1984 年秋，二里头遗址 M₉ 出土 70 枚海贝，M₁₁ 出土 58 枚海贝。可见贝币始于夏代或略早于夏代是可信的。

商时期

（约公元前 16—11 世纪）

在河南郑州市商代前期的一座墓葬里，发掘出穿孔海贝 460 余枚。

殷商盘庚，在前 1324 年登基，在位 28 年。传说死后葬在河南省安阳附近。在安阳殷墟中，发掘出有青铜器、黄金和玉石等。

帝武丁，在前 1254 年即位，在位 59 年。他的妻子妇好墓于 1976 年在安阳殷墟发掘出来，内有海贝 6000 多枚。

殷商后期，已经有了铜贝，实物货币已开始向金属货币过渡。

西周时期

(约公元前 11 世纪—前 771 年)

河南省辉县城东郊的两座周墓中，其南墓东首，发现骨贝 210 枚，乃兽类骨角所制；铜贝 1548 枚，皆为范铸。

西周“𠄎⁽¹⁾鼎”金文中铭记：“买兹五夫，用百𠄎⁽²⁾”。𠄎是重量单位，也是当时的货币单位。一个奴隶值二十𠄎，换算成汉代的五铢钱，还不到五十文⁽³⁾。

春秋时期

(—770 至 —476 年)

河南省洛阳市郊区董村和宜阳县韩城公社佰岭村，1958 年和 1962 年，两次出土东周货币 720 枚，可分为三类：(一)空首布 19 枚，钱面都有文字，分 14 种；(二)平首布 583 枚，可分为二式，铸有铭文；(三)圜钱 118 枚，按铭文不同可分为三种。

约公元前 770 年至前 600 年，在齐桓公称霸时，造“邦刀”铸币。

—772 年(周平王四十九年,鲁隐公元年),京城(今河南省荥阳县境内)太叔铸“京化—金”⁽⁴⁾布币。

—613 年至 —590 年，传说，楚庄王打算行大钱，“为

币轻，更以小为大”。引起市场混乱。后因楚相孙叔傲谏阻，才恢复原状。

—549 年（周灵王二十三年），晋范宣子执政，要求诸侯交纳的“币”⁽⁵⁾数量很大，郑人不堪负担，郑子产谏，乃减其数。

—539 年（周景王六年），陈氏“以家量贷，而以公量收之（家量大，公量小）”；“民归之如流。”

—524 年（周景王二十一年）；“将铸大钱”，废除小钱。单旗提出“民患轻，则为作重币以行之，于是乎有母权子而行，民皆得焉。若不堪重，则多作轻而行之，亦不废重，于是乎有子权母而行，小大利之。”王不听。但是，单旗的“子母相权论”⁽⁶⁾则是我国最早的货币理论，对后世的影响很大。

春秋时期，中原地区已流通金属铸币。洛阳出土的空首布，系春秋早期和中期所铸。帛出现于春秋后期。弩约出现于春秋后期楚国。

河南省扶沟县古城村出土的春秋战国时期金银币⁴¹⁰枚，其中有银质空首布 1 枚，呈长方铲形，长 10.5 厘米，重 13.4 克。是我国目前发现最早的银币。

战国时期

（—475 至 —221 年）

—386 年，田和取得齐国政权时，又铸造“邦刀”币。

—367 年，原西周惠王封少子班于巩（今河南省巩义市），称东周。此时铸东周环钱，内外皆圆。

—348 年（秦孝公渠赢梁十四年），秦颁行将人头税由交纳实物改为交纳货币的法令。“初为赋”。

—336 年（秦惠文王二年）“初行钱”，据许多专家学者断定，就是外圆内方的“半两”钱。

—284 年至 279 年，燕军攻占齐国 70 余城，齐“明刀”应铸于此时。

—241 年至—223 年，楚迁都寿春，铸“陈爰”⁽⁷⁾、“郢爰”等金币。

—238 年（秦始皇九年）“令国中有生得嫪毐”⁽⁸⁾，赐钱百万，杀之 50 万”。

秦时期

（—221 至 —207 年）

—221 年（秦始皇二十六年），秦始皇颁行全国统一的货币制度以黄金为“上币”，以镒⁽⁹⁾为单位；以“半两”铜钱为下币；禁止使用其它货币。是中国较早的货币立法之一。但在地方上实际仍有战国货币流通。

—209 年（秦二世元年），胡亥下令“复行钱”。

秦汉之间，平常年景，粟每斛十五钱，米每斛二十八钱，马每匹五千四、五百钱，牛每头一千二百到三千七、八百钱，猪每头三百钱，犬一只一百到一百二十钱，鸡每只

二十三钱到七十钱。

西汉时期

（—206 至 24 年）

—206 年，西汉政权建立，让地方和民间自由铸造一种轻小的类似榆荚的小钱，叫“榆荚半两”。同时“汉承秦制”，秦“半两钱”亦同时流通。

—205 年（汉王二年）关中大饥，米斛⁽¹⁰⁾万钱（一作五千。秦始皇三十一年米斛为一千六百）。

—200 年左右，最早的铁钱已经流行。

—186 年（汉高后二年），恢复使用八铢钱（即秦半两钱）。汉初的榆荚钱太轻，物价腾贵，乃复行八铢钱，文曰“半两”，又叫“八铢半两”钱。禁民铸钱。

—182 年（汉高后六年），半两钱减为二铢四累，文曰“半两”，又称五分钱（即荚钱）。

—175 年（汉文帝前元五年），荚钱轻，米至石万钱，改造四铢钱，文曰“半两”；除盗铸钱令，使民得自铸。

—179 年至前 169 年（文帝前元元年至十一年）太中大夫贾谊提出“上收铜勿令布”和反对自由铸钱的意见，主张垄断铸币权。文帝不听，结果造成吴王刘濞和大夫邓通的钱“布天下”，于景帝三年（前 154 年）发动了吴、楚七国的叛乱。

—168 年（文帝前元十二年），大夫贾谊在《谏放民私

铸疏》中提出“轻币对重薄加陌贴水规律论说”，比 16 世纪英国格雷欣“劣币驱逐良币”⁽¹¹⁾、“两种货币本位出现币值轻重同时流通论说”早 1700 多年。

是年，晁错在《论贵粟疏》中提出：“珠玉金银，饥不可食，寒不可衣，然而贵之者，以上用之故也”的“名目主义货币论”。

—144 年（景帝中元六年）收回铸币权，颁行“铸钱伪黄金弃市律”，用以削弱地方势力，增强中央权力。

—141 年（景帝后元三年），禁止官吏征发人民采黄金珠玉。

—140 年（武帝建元元年），春二月，坏四铢钱改铸三铢钱，文曰“三铢”。

—136 年（武帝建元五年）废三铢复行“半两”钱，又叫“三分钱”。

—120 年（武帝元狩三年，又说是元狩四年），用白鹿皮造皮币⁽¹²⁾，值四十万；用银、锡造“白金”三品，分别值三千、五百、三百。销半两钱，铸三铢钱。

—118 年（武帝元狩五年），罢三铢钱，铸五铢钱，后称“元狩五铢”。至成帝元始中，成钱二百八十亿。

是年，马每匹二十万。龙币重八两值三千（每两合三百七十五个钱）。

—113 年（武帝元鼎四年），不准郡国铸钱，专令上林三官（水衡都尉掌上林，其属有均输、钟官、办铜等三令丞）铸造标准五铢钱，重约四克，制作精整，郭纹细致，有的穿上有横划，是为官炉钱。废除天下各种钱，“今天下非

三官钱不得行”。从此，西汉王朝把铸币权集中于中央。

是年，铸金质五铢钱，含金量 95%，外径 2.6 厘米，穿 1.1 厘米，是我国最早珍品压胜钱。

是年，中山靖王刘胜死，1968 年发掘的河南满城汉墓，出土有金缕玉衣，金丝约 1100 克。

—81 年（昭帝始元元年），召开“盐铁会议”，主要讨论盐铁专卖，内中也激烈争论了铸币权问题。

昭帝和宣帝年间（—86 年至 —49 年）黄金每斤万钱，粟石八十五钱到一百九十五钱，谷石三十五钱，大麦每石一百一十钱，小麦每石九十钱，黍每石一百五十钱，马匹四千到五千五百钱，牛一头二千五百到三千钱，羊一只九百到一千，白素一匹八百到一千，帛一匹三百二十五到八百。

—44 年（元帝初元五年），贡禹（—124 年到 —44 年）首次发出“废钱用谷帛”^{〔13〕}的议论。他说：“末利深而惑于钱也。是以邪恶不可禁，其源皆起于钱也”。这一废钱思想，在我国以后的长期封建社会里，仍不时出现。

7 年（王莽居摄二年），王莽第一次币制改革 错刀，一值五千；契刀，一值五百；大钱重十二铢，一值五十，与五铢钱并行，民多盗铸。列侯以下不得持有黄金。所铸“大泉五十”，是我国记值钱的开端。

9 年（王莽新始建国元年），王莽第二次币制改革，罢错刀、金刀、五铢钱，造一铢小钱，与大钱（指十二铢大钱）并行。

10 年（新始建国二年）王莽第三次币制改革，总称

“宝货”，分钱货六品、金货一品、银货二品、龟货四品、贝货五品、布货十品，共五物、六名、二十八品。旋只行大小钱。重盗铸法，一家铸钱，五家连坐，没入为婢。禁挟五铢钱。

是年，开赊贷，每月百钱收息三钱。

14 年（王莽天凤元年）王莽第四次改革币制，复申下金、银、龟、贝之货，而增减其值；罢大、小钱，改用货布、货泉二品，又规定暂用大钱，六年后停止流通。

是年，米石二千到一万，黄金一斤易粟一斛（或一斗，或一升）。

20 年（王莽地皇元年），以犯私铸钱、非沮宝货者太多，减轻其法，私铸者与妻子没入为官奴婢，吏及邻居知而不告者同罪；非沮宝货者，民罚作一年，吏免官。

21 年（王莽地皇二年），犯私铸等罪及连坐者，没入为官奴婢，以数十万，到者易其夫妇。愁苦死者什六七。时洛阳以东米石二千钱。

9—23 年，王莽复古行贝币，其价值规定为：“大贝四寸八分以上，二枚为一朋，直二百一十六；壮贝三寸六分以上，二枚为一贝，直五十；么贝二寸四分以上，二枚为一朋，直三十；小贝寸二分以上，二枚为一朋，直十；不盈寸二分，漏度不得为朋，率枚直钱三。是为贝五品。

24 年（淮阳王刘玄更始元年），铸五铢钱。此乃我国农民起义军首次铸钱。

东汉时期

(公元 25—220 年)

30 年(光武帝建武六年)，公孙述铸铁钱。

40 年(光武帝建武十六年)，杂用布、帛、金、粟贸易。
光武帝听从了马援的建议，恢复了五铢钱制，天下赖其便。

59 年(明帝永平二年)，京师谷石二百余，边郡四百余，关东五百。

62 年(明帝永平五年)，连年丰收，货值稳定，粟石二十钱。

69 年(明帝永平十二年)，连年丰收，粟石三十钱。

77 年(章帝建初二年)，河南偃师侍廷里二十五家建立了里体组织，“领钱共六万一千五百，买田八十二亩”，亩价合七百五十钱。

88 年(章帝章和二年)，遣诏罢郡国盐铁之禁，纵民煮铸。

106 年(殇帝延平元年)，米斛平均为一百五十钱。

110 年(安帝永初四年)，对西羌作战，财政恶化，谷石万钱。

125 年(安帝延光四年)“铜二百斤，直钱万二千”。

桓帝时(公元 147—167 年)，一个仆从月收入一千五百钱(其中伙食五百钱)。

157 年(恒帝永寿三年)，有人上言：“民之贫困以货轻

财薄，宜改铸大钱”。太学生刘陶谏：“当今之忧，不在于货，在于民饥”，力言改钱无益，乃止。

169 年(灵帝建宁二年)，“东羌悉平”；“费用四十四亿”。

178 年(灵帝熹平七年、光和元年)，西羌平定后，国力衰竭，物价上涨，西邸卖官，二千石二千万，四百石四百万；灵帝又私令左右卖公卿，公千万，卿五百万。

181 年(灵帝光和四年)，马每匹百万钱。

184 年(灵帝光和七年)，黄巾军太平道张角铸太平钱(存疑)。

186 年(灵帝中平三年)铸四出五铢⁽¹⁴⁾，钱皆四通。

灵帝中平年间(公元 184—189 年)，连年饥荒，谷价一斛六七百钱。

190 年(献帝初平元年)，董卓毁五铢钱，更铸小钱。小钱轻小恶劣(一枚不及现在一克重)。当时，钱贱物贵，谷石数万。但幽州刘虞劝督农桑，谷价每石三十。

194 年(献帝兴平元年)，董卓死后，李傕、郭汜战于长安，长安城内谷一斛五十万，豆麦一斛二十万。

214 年(献帝建安十九年)，刘备在益州铸值百五铢。

220 年(献帝延康元年)，汉灭。大抵汉之粟价，至贱则谷石五钱，至贵不过米石二千，谷石三十乃是常价。谷石几万、几十万乃极个别情况。

三国时期

（公元 220—265 年）

221 年（魏文帝黄初二年），三月恢复五铢钱。行钱七个月，以谷贵，罢五铢钱，使百姓以谷帛为市。

227 年（魏明帝太和元年），钱废用既久，民间巧为渐多，兢湿谷以要利，作薄绢以为市，虽处以严刑而不能禁。司马芝等举朝大议，以为用钱，非徒国丰，亦所以有刑，今若更铸五铢，则国丰省刑，于事为便。于是恢复五铢钱，至晋用之，不闻有所改创。

236 年（吴孙权嘉禾五年），仿王莽大钱五十形制，铸行大泉一当五百，径一寸四分，重十二铢。

238 年（吴孙权嘉禾七年）又铸大钱当千，径一寸四分，重十六铢。

263 年（蜀景耀六年）后主刘禅铸铁直五百金、直百、直一、小值百、小平百钱。

西晋时期

（公元 265—316 年）

299 年（惠帝元康九年）帝愚呆，贾后淫虐，贾、郭二族专横，贿赂公行，南阳鲁褒因作《钱神论》讥之。

313 年（愍帝建兴元年），因晋无铸钱，用银两和谷帛交易。时襄国大饥，谷二升值银一斤，肉一斤值银一两。

316 年（愍帝建兴四年）刘曜进兵关中，长安无粮，米斗值金二两。

东晋、十六国时期

（公元 317—420 年）

319 年（元帝大兴二年），后赵石勒铸造“丰货钱”，钱文曰：“丰货”。是对西汉以来五铢钱制的一个突破。

335 年（成帝咸康元年），后赵大旱，粟二斗值金一斤。

338 年（成帝咸康四年），在四川，成蜀李寿改国号为后汉，于汉兴元年铸“汉兴钱”，这是我国最早的年号钱，重约一克。

354 年（穆帝永和十年），秦大饥，米一升值布一疋（匹）⁽¹⁵⁾。

364 年（哀帝兴宁二年），前秦苻坚因诸公多引富商为卿，令离京师百里内，工商皂隶，不得服金银、锦绣，犯者处死。

376 年（孝武帝太元元年），铸太元货泉。

419 年（恭帝元熙元年、十六国夏赫连勃勃真兴元年），铸大夏真兴钱，是我国国号、年号钱的开端。

430 年（宋文帝元嘉七年），冬十月立钱署，开始铸造四铢钱，结束了西晋以来半个世纪政府未尝铸钱的不正常

情形。

432 年(宋文帝元嘉九年),益州刺史刘道济立官治,禁民鼓铸,高价出售铁器,商贾失业,怨声载道。

447 年(宋文帝元嘉二十四年),因元嘉七年铸四铢后,民多剪凿古钱,取铜私铸,是年乃以大钱一枚作两文。

448 年(宋文帝元嘉二十五年),宋罢当两大钱。

450 年(宋文帝元嘉二十七年),帝遣王玄谟攻魏,借富民、僧尼资,均四分借一。

454 年(宋孝武帝孝建元年),铸孝建四铢。

455 年(宋孝武帝孝建二年),宋行孝建四铢后,盗铸者多。下诏令凡薄小无轮廓之钱都不准用,民间喧扰。

461 年(宋孝武帝大明五年、北魏文成帝和平二年),魏每有发调,刺史常逼民借贷,富商借此营利,旬日之间,增益十倍,官富分润。是年特下诏禁止,犯者十匹以上皆处死。

464 年(宋孝武帝大明八年),东方诸郡连年饥旱,米一升数百钱,建康也值百余钱,饿死什六七。

465 年(宋前废帝永光、景和元年),二月,因民私铸多,商货不行,改铸二铢钱,文曰“景和”,形式转细,官钱每出,人间即模效之,而大小厚薄,皆不及也,无轮廓不磨剪凿者谓之“菜之”,尤薄者谓“荇叶”,市井通用之。盗钱更多。从沈庆之请,开钱禁,许民私铸。钱货更劣,千钱长不满三寸,有“鹅眼钱”、“綖环⁽¹⁶⁾钱”等名目,贯之以缕,入水不沉,市井不复料数,十万不满一掬,斗米万钱。因罢二铢钱,禁“鹅眼钱”、“綖环钱”、“鹅眼钱”,径

0.8 厘米，重 0.3 克，是我国最小直径的钱币。

是年，斗米、尺帛均卖到一万钱。

466 年（宋明帝泰始二年），废元嘉、孝建及新铸各钱，专用古钱。

是年，米石二百八十文。

467 年（宋明帝泰始三年、北魏献文帝天安二年），魏作大佛像，高 43 尺，用铜 10 万斤，黄金 600 斤。

482 年（齐高帝建元四年）孔颐在《铸钱均货议》中第一次提出：“食货相通”的概念。即粮食的问题可以影响货币，货币的问题可以影响粮食。并提出：“民所盗铸，严法不禁者，由上铸钱惜铜爱工也”。故主张：“开置泉府，方牧贡金，大兴熔铸，钱重五铢，一依汉法”。

485 年（齐武帝永明三年），兼司徒竟陵王子良陈“泉铸岁远，类多剪凿，江东大钱，十不一在，公家所受，必须轮廓完全，遂买本一千，加子七百”。

488 年（齐武帝永明六年），齐因谷帛价贱，出上库钱与诸州钱收购。

490 年（齐武帝永明八年），刘俊后世祖曰：“南广郡界蒙山下，城名蒙城，可二顷地，有烧炉四所，高一丈，广一丈五尺。从蒙城渡水南百许步，平地掘土深二尺，得铜。又有古掘铜坑，深二丈，并居宅处犹存。邓通，南安人，汉文帝赐严道县铜山铸钱，今蒙山近青衣水南，青衣左侧并是秦之严道地。青衣县又改名汉嘉。且蒙去南安二百里，案此必是邓通所铸。近唤蒙山僚出，云‘甚可经略’，此议若立，润利无极”。并献蒙山铜一片，铜石一片，平州铁刀一

口。上从之，遣使入蜀铸钱，得余万，因功费多，乃止。

495 年(齐明帝建武二年、北魏孝文帝太和十九年)，魏向不铸钱。是年始铸“太和五铢”钱，重三至四克，制作粗恶，是我国年号记重钱的开端。

是年，绢匹二百钱。

502 年(齐和帝中兴二年)，江东大旱，米斗五千，民多饿死。

510 年(梁武帝天监九年、北魏宣武帝永平三年)，北魏新铸五铢钱，命禁用不合准式之钱。但京师及诸州镇，或不用，或有止用古钱，不行新钱，致商货不通，贸迁颇隔。梁亦铸钱，内好周郭，文曰“五铢”，重如其文。而又别铸，除其肉郭，谓之“女钱”⁽¹⁷⁾。二品并行，百姓私以古钱交易，有直百五铢、五铢女钱、太平百钱、定平一百、五铢雉钱⁽¹⁸⁾。五铢对文等号，轻重不一，天子频下诏书，非新铸二种之钱，并不许用。

516 年(梁武帝天监十五年)，胡太后造永宁寺，有一尊丈八金像。

517 年(梁武帝天监十六年、北魏孝明帝熙平二年)，魏自永平三年(公元 510 年)，禁用不合准式之钱以后，各地所用钱不同，商贾不通。是年准兼用太和五铢、新铸五铢及通行大钱，惟禁鹅眼钱、环凿小钱。然河北钱少，仍兼用缣、布代钱。魏又在王屋等山采铜铸钱。此后，民多私铸，钱更薄小。

523 年(梁武帝普通四年)，梁铸铁钱。梁初，杨、荆、郢、江、湘、梁、益七州用钱，交、广用金银，徐州杂用

谷帛。梁铸五铢铁钱和女钱（周围无廓）后，百姓私用古钱。又铸大吉铁钱，大小轻重如铢，文曰“五铢大吉”，背文四出。又铸“大富五铢”铁钱，背文四出。

528年（北魏孝明帝末年），私铸严重，五铢钱减重到二公分以下，米价每斗一千文。

529年（梁武帝大通三年、北魏孝庄帝永安二年），北魏铸“永安五铢”，形制重量同永平钱。时魏多细钱，私铸钱一斤铜二百文以上，米价每斗近千。梁武帝到同泰寺舍身，群臣以钱一亿，奉赎“皇帝菩萨”。

540年（梁武帝大同六年、西魏文帝大统六年），西魏铸“大统五铢”，文曰“五铢”，形制仿永安五铢，铜色黄白，右边穿孔处有一划。

541年（梁武帝大同七年），山东连年大熟，谷斛九钱。

543年（梁武帝大同九年、东魏孝静帝武定元年），东魏铸小样永安五铢，即沿用永安五铢形制，减重。

546年（梁武帝大同十二年）以后，自破岭以东，八十为百，名曰“东钱”；鄱江以上七十为百，名曰“西钱”，京师以九十为百，名曰“长钱”。

553年（梁元帝承圣二年，北齐文宣帝天保四年），齐废魏永安五铢钱，改铸“常平五铢”钱。

556年（梁敬帝绍泰二年），北周（次年称帝）铸布泉，河西诸郡用西域金银币。

557年（梁敬帝太平二年），梁铸四柱五铢钱，钱面或背有四个星点：二柱五铢钱，钱背有两个星点；五铢雉钱、五铢对文等杂钱。四柱钱，一当细钱二十，不久改为一当十，